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獲取的有限資料及由於本公司前主要會計人員已離職，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提供及以彼等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身份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進行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出現錯誤。此外，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通函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業務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停止運營。

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8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本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南光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趙智華博士(於2017年3月28日獲委任)

吳能坤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陳瑋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林斌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鐘保加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4日辭任)

華紹偉先生(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2月7日辭任)

譚厚文女士(於2016年12月6日辭任)

張瀚文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劍鴻先生

譚子明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付志凡女士(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

陳維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麥發興先生(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及2017年2月17日辭任)

黃宏泰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辭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故所有董事均繼續留任。

董事薪酬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惟須經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得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當時董事酬金之資料(包括酬金政策，長期激勵計劃(如有))及釐定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僱員酬金之基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前董事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是否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於2019年5月31日或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是否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任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權益總額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吳能坤 (附註)	700,000	30,000,000	—	—	30,700,000		4.49%

附註： 吳能坤（「吳先生」）實益擁有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吳先生之配偶Ruan Kang Ling女士實益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3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於2018年5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附加資料。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UBNZ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	323,509,199	11.94%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持有	300,000,000	11.08%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持有	72,000,000	2.66%
Zhan King (附註3)	個人權益	113,140,000	4.18%
Du Lisa (附註3)	個人權益	79,860,000	2.95%
High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持有	171,000,000	6.31%
飛隆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持有	536,219,029	19.80%
Earn Cheer Ltd. (附註6)	實益持有	240,000,000	8.86%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UBNZ Trustee Ltd.由Wang May Yan女士代表UBNZ Trust的受託人全部持有，而其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94%。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日的公告，UBNZ Trust的受託人由UBNZ Trustee Ltd.改為NZ Dairy Trustee Ltd。
2.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其配偶劉海英女士擁有99.34%權益。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被視為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08%。
3.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由Zhan King全資擁有。Zhan King為113,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配偶(Lisa Du)亦為79,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Zhan King先生及Lisa Du女士均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 King及Lisa Du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9%。
4. High Excellent Limited由胡海文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High Excell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海文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31%。
5. 飛隆有限公司由徐閔梅女士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飛隆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飛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80%。根據本公司記錄，飛隆有限公司擁有若干可換股票據，根據若干條件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276,821,772股本公司股份。
6. Earn Cheer Ltd.由祝福頂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Earn Cheer Lt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Earn Cheer Lt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2019年5月31日，概無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暫停買賣前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本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本公司於2005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生效。

關聯方交易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期內將予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之資料。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概不就關連方交易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辭任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去九年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為及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IV-11至IV-43頁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之基礎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0所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 貴集團之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進行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出現錯誤。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

在此背景下，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1日之資產淨值是否並無重大錯報。凡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1日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當前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 貴公司相信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就此而言，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鑒於該等情況，吾等未能就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亦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全部交易是否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之任何期後事件。故此，吾等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c) 違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可得的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而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披露。考慮到該等情況，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d)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完成，且 貴集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

然而，完成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安排計劃獲得 貴公司之債權人接納並分別獲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自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取得相關批准以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將產生自未能就上述事宜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就彼等所深知，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按適用者)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如此行事外並無實質其他方法則除外。

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因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峯。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峯

執業證書號碼：P07542

香港

[編纂]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59	—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0)	(3,805)
融資成本	8	<u>(34)</u>	<u>(14)</u>
除稅前虧損	9	(575)	(3,819)
所得稅抵免	10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575)</u></u>	<u><u>(3,819)</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0.02)港仙</u></u>	<u><u>(0.14)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5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u>10,025</u>	<u>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937	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2,458	131,904
借款	16	144,286	144,2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u>50,301</u>	<u>50,301</u>
		<u>346,982</u>	<u>336,428</u>
流動負債淨值		<u>(336,957)</u>	<u>(336,3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41,533	41,533
可換股票據	17	<u>324,502</u>	<u>324,502</u>
		<u>366,035</u>	<u>366,035</u>
負債淨額		<u>(702,992)</u>	<u>(702,4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0,878	270,878
儲備		<u>(973,870)</u>	<u>(973,295)</u>
虧絀總額		<u>(702,992)</u>	<u>(702,417)</u>

第IV-11頁至IV-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纂]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33,170	(821)	(3,235,523)	(698,5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19)	(3,819)
於2018年5月31日及 2018年6月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33,170	(821)	(3,239,342)	(702,4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75)	(575)
於2019年5月31日	<u>270,878</u>	<u>2,048,688</u>	<u>(14,990)</u>	<u>233,170</u>	<u>(821)</u>	<u>(3,239,917)</u>	<u>(702,992)</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當前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經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的營運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項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

於2016年8月10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5月22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1月21日屆滿。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再次未有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3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6月12日屆滿。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重組框架協議，以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的重組建議(「**建議重組**」)(透過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其條款與先前重組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建議重組將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該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編纂**]之反向收購。建議重組亦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配售新股份、[**編纂**]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以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條件。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恢復股份買賣(「**復牌**」)。於2018年12月21日，聯交所已同意准許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獲之前遞交有關復牌建議(惟非其他建議)之[**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20年1月20日，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月23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1月30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正式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正式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要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訴聆訊**」）。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1月8日舉行。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以便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本集團之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的重大錯誤。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公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因此不可與本年度數據進行比較。

該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成。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就此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財務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完成而編製，而本集團將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編纂]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建議重組的情況或理由。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建議重組可能失敗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納入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於會計政策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廠房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注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根據附註2所載之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力作出聲明。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前附屬公司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根據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時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計量。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倘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算期間調整乃於「計算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因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擁有權益而產生之金額，倘該權益被出售，則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此處理方法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算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為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雜項收入當有關收入已收取或應收時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換算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
- (iv) 於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或倘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屬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則該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因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銷，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款中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應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省份之各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對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於須按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乃當休假時方予確認。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為換取授出任何股份形式之補償而收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計量。該等經參考所獎授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予以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形式之補償於授出日期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最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獲得估計數按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均計入有關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先前估計數有所不同，則估計數其後予以修訂。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者，則概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為限)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額記錄為股份溢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經考慮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環境後完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達致，則本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期末為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當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屬重大）計值。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該實體相關事宜的過程中可能影響該個人士或被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被識別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無法作出判斷及估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的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的貿易
- 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停止業務營運。

按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分部資料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分部收益及業績的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分部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7. 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u>59</u>	<u>—</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收入的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融資成本	<u>34</u>	<u>14</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融資成本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9. 除稅前虧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0. 所得稅抵免

於2018年3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2018年：25%) 計算。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撥備 (2018年：無)。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所得稅抵免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1. 股息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75)</u>	<u>(3,819)</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782</u>	<u>2,708,782</u>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根據附註2所載之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且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並無有關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酬金的財務資料。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937</u>	<u>9,93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6個月	—	—
7–12個月	—	—
1年以上	<u>9,937</u>	<u>9,937</u>
	<u>9,937</u>	<u>9,937</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貿易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臨時保證金	8,065	8,065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6,472	16,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921	107,367
	<u>142,458</u>	<u>131,904</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6. 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4,286	144,28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44,286)</u>	<u>(144,28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	<u>—</u>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於2018年及2017年5月31日，概無有關已抵押資產、利率及免息借款金額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借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A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作為收購瑞新資產80%股權之按金。可換股票據A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而票面息率為零。換股價為2.5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告。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上述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已轉換為合共110,431,200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1主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指示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以履行向另一名獨立方飛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瑞新資產之管理人）作出35百萬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概無現金構成該安排的任何部分。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965,547,573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轉換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35百萬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

根據律師David Khosa先生於2015年9月17日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向賣方發放由律師託管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餘額112,874,000港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可換股票據B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為552,155,99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作為收購瑞新資產20%股權之代價。可換股票據B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到期，而票面息率為零。換股價為2.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告。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上述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合共276,077,999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1主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按指示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以履行向其他獨立方飛隆有限公司及Earn Cheer Limited作出35百萬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概無現金構成該安排的任何部分。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以飛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而金額為48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240,000,000股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轉換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履行溢利保證35百萬新西蘭元。

根據律師David Khosa先生於2015年9月17日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向賣方發放由律師託管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之餘額463,344,000港元。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並無變動。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票據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	41,533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	<u>2,708,782</u>	<u>270,878</u>

20.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1)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於本年報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8,256,319股普通股，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5月2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025</u>	<u>46</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155	18,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2,624</u>	<u>62,069</u>
		<u>90,779</u>	<u>80,224</u>
流動負債淨額		<u>(80,754)</u>	<u>(80,1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533	41,533
可換股票據		<u>324,502</u>	<u>324,502</u>
		<u>366,035</u>	<u>366,035</u>
負債淨額		<u>(446,789)</u>	<u>(446,2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0,878	270,878
儲備	22	<u>(717,667)</u>	<u>(717,091)</u>
虧絀總額		<u>(446,789)</u>	<u>(446,213)</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1日	2,048,688	43,294	233,170	(3,038,424)	(713,2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819)	(3,819)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1日	2,048,688	43,294	233,170	(3,042,243)	(717,0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6)	(576)
於2019年5月31日	<u>2,048,688</u>	<u>43,294</u>	<u>233,170</u>	<u>(3,042,819)</u>	<u>(717,667)</u>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3.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CITYWIN」)的交易及未決訴訟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與Citywin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青島永鑫匯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4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另與Citywin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涉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多種服務，包括有關買賣及推廣該磁鐵礦之產出以及引進產品之準分銷商及買家之意見。

於2009年6月10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取得有關批准後，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後7日內，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向Citywin發行可換股票據(惟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2012年12月20日除外)；及申索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於2009年8月10日，本集團就上述傳訊令狀提出抗辯，就若干未履行服務向Citywin作出反索償。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09年9月25日，Citywin已就本集團之抗辯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否認之回覆，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悉對法庭有任何進一步行動。為進行索償，Citywin必須向法院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以進一步處理索償金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進行之交易及未決訴訟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4. 承擔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的財務資料。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的批發。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產品，因此忽略並延誤注資。本集團已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有待批准。於2015年5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

按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概不就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國家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責任。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關聯方披露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無法獲得截至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財務資料。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50,301</u>	<u>50,30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7. 或然負債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的訴訟

根據銷售合同，索償金額被視為十分具有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用於抵銷相關到期結餘，而餘額則毋須於不履約時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停超過4年，而原告並無進一步行動或向法院提供可靠文。

於年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詳情載於附註23。

- (b) 於2013年7月22日，一名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向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索償9,000,000港元諮詢費。本公司認為該申索極具爭議，原因為申索人並無以註冊及合資格財務顧問身份提供或適當提供有條件承諾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1月29日復牌。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抗辯。為避免雙方產生延期法律成本，已於2014年9月15日就分期付款700,000港元及股份復牌後應付1,300,000港元達成調解和解。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 索償金額用作抵銷根據銷售合同應付的相關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訴訟	6,975	6,975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敬請留意，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申索須經香港及開曼群島各自法院的批准，而相關申索須經正式裁決程序。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31日	
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乳品相關產品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10,584,1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飲品、乳品相關產品
國元乳品(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乳品相關產品
永藝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廣東省公安廳發出之車輛及 駕駛員之批准通知書
Power Hig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
金倫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北京金倫多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新西蘭元	100%	100%	在新西蘭及中國進行相關乳製品 之製造及分銷
Seasonal Holding Limited(前稱 NZ Natural Dairy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向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NZND Media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中文報章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上表載列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主要附屬公司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9.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並無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9月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

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賣方已履行其向瑞新資產及其於新西蘭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注入若干無形資產之責任，令本公司認為無形資產之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新西蘭元。誠如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見第11頁）及2015年5月29日（見第8至10頁）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最後截止日期已達成且不會進一步延長，內容有關收購瑞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司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命令，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Simon Conway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及譴責或批評多名前任董事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董事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7年1月23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發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7年2月17日起生效。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5日之公告，趙智華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復牌工作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公告，鐘保加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14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公告，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2日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公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頒令擴大根據第一份命令授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權限(「**第二份命令**」)。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自2017年6月8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之公告，翁懷德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之服務已終止，自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新西蘭進行清盤：

- (a)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 (b) Seasonal Holdings Limited；
- (c) NZND Media Limited；及
- (d) 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追溯許可，以將國資有限公司於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支持股份恢復買賣(「**復牌**」)。

於2020年1月20日，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月23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1月30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正式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正式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要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訴聆訊**」)。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1月8日舉行。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獲悉下列訴訟：

- (i) 於2011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本公司因未付發票而於高等法院獲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起訴。該訴訟的審訊於2016年11月舉行，但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Cooney SC 的裁決於2017年2月作出。於2017年2月3日，高等法院責令本公司向原告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及成本4,360,948.38港元。本公司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其後與原告就應付成本金額達成協議並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 Order of Master S.P. Yip。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申索將通過債權人計劃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 (ii) 於2017年，兩名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就本公司拖欠彼等的薪金及僱員權利（「僱傭申索」）提出申索。勞資審裁處裁定本公司勝訴，但兩名前僱員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分別於2020年8月17日及2021年2月18日對兩名前僱員各作出兩項判決，並責令本公司向兩名僱員分別支付976,553.68港元及2,261,547.79港元（附加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僱傭申索將通過債權人計劃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 (iii)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向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其關聯方（包括其妻子和業務夥伴）提起法律訴訟（「香港訴訟」）。香港訴訟與本公司於2009年在臨時清盤前簽訂的收購協議有關。香港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並沒有確定審訊日期。
- (iv) 作為香港訴訟的一部分，本公司尋求針對訴訟中的被告的所有權禁令及資產凍結禁令。於2020年10月7日，原訟法庭授予(i)在香港訴訟中針對被告持有的若干資產的前董事及其他被告的所有權禁令及(ii)針對同一被告的全球資產凍結禁令。前董事（及其妻子）於2020年10月21日申請許可對該禁令提出上訴，並於2021年4月1日被原訟法庭駁回。前董事（及其妻子）於2021年4月1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准許上訴。本公司已對此申請作出回應，雙方正在等待上訴法院對該申請的裁決。
- (v)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再次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就前董事（及其關聯方）位於新西蘭的若干資產向新西蘭奧克蘭高等法院申請禁令。該禁令乃香港訴訟及本公司在香港所取得禁令的輔助措施。該申請定於2021年9月17日進行聆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獲取的有限資料及由於本公司前主要會計人員已離職，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提供及以彼等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身份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進行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出現錯誤。此外，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業務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停止運營。

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9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本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南光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趙智華博士(於2017年3月28日獲委任)

吳能坤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陳瑋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林斌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鐘保加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4日辭任)

華紹偉先生(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2月7日辭任)

譚厚文女士(於2016年12月6日辭任)

張瀚文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劍鴻先生

譚子明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付志凡女士(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

陳維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麥發興先生(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及2017年2月17日辭任)

黃宏泰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辭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故所有董事均繼續留任。

董事薪酬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惟須經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得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當時董事酬金之資料(包括酬金政策，長期激勵計劃(如有))及釐定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僱員酬金之基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前董事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是否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於2020年5月31日或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是否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任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吳能坤 (附註)	700,000	30,000,000	—	—	30,700,000	4.49%

附註： 吳能坤 (「吳先生」) 實益擁有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吳先生之配偶Ruan Kang Ling女士實益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3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於2018年5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附加資料。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UBNZ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	323,509,199	11.94%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持有	300,000,000	11.08%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持有	72,000,000	2.66%
Zhan King (附註3)	個人權益	113,140,000	4.18%
Du Lisa (附註3)	個人權益	79,860,000	2.95%
High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持有	171,000,000	6.31%
飛隆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持有	536,219,029	19.80%
Earn Cheer Ltd. (附註6)	實益持有	240,000,000	8.86%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UBNZ Trustee Ltd.由Wang May Yan女士代表UBNZ Trust的受託人全部持有，而其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94%。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日的公告，UBNZ Trust的受託人由UBNZ Trustee Ltd.改為NZ Dairy Trustee Ltd。
2.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其配偶劉海英女士擁有99.34%權益。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被視為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08%。
3.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由Zhan King全資擁有。Zhan King為113,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配偶(Lisa Du)亦為79,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Zhan King先生及Lisa Du女士均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 King及Lisa Du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9%。
4. High Excellent Limited由胡海文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High Excell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故胡海文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31%。
5. 飛隆有限公司由徐閔梅女士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飛隆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飛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80%。根據本公司記錄，飛隆有限公司擁有若干可換股票據，根據若干條件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276,821,772股本公司股份。
6. Earn Cheer Ltd.由祝福頂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Earn Cheer Lt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Earn Cheer Lt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2020年5月31日，概無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暫停買賣前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股本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本公司於2005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生效。

關聯方交易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年內將予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之資料。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概不就關聯方交易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辭任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去九年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為及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IV-54至IV-86頁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之基礎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0所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 貴集團之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進行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出現錯誤。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

在此背景下，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日之資產淨值是否並無重大錯報。凡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日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當前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 貴公司相信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就此而言，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鑒於該等情況，吾等未能就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亦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全部交易是否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之任何期後事件。故此，吾等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c) 違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可得的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而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表所、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披露。考慮到該等情況，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d)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完成，且 貴集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

然而，完成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協議安排獲得 貴公司之債權人接納並分別獲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自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取得相關批准以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將產生自未能就上述事宜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就彼等所深知)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按適用者)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如此行事外並無實質其他方法則除外。

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因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峯。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峯

執業證書號碼：P07542

香港

[編纂]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	97	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30)	(600)
融資成本	8	—	(34)
除稅前虧損	9	(2,433)	(575)
所得稅抵免	1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433)</u>	<u>(575)</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0.09)港仙</u>	<u>(0.0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5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u>9,823</u>	<u>10,0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937	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4,689	142,458
借款	16	144,286	144,2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u>50,301</u>	<u>50,301</u>
		<u>349,213</u>	<u>346,982</u>
流動負債淨值		<u>(339,390)</u>	<u>(336,9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41,533	41,533
可換股票據	17	<u>324,502</u>	<u>324,502</u>
		<u>366,035</u>	<u>366,035</u>
負債淨額		<u>(705,425)</u>	<u>(702,9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0,878	270,878
儲備		<u>(976,303)</u>	<u>(973,870)</u>
虧絀總額		<u>(705,425)</u>	<u>(702,992)</u>

第IV-54]頁至IV-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纂]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33,170	(821)	(3,239,342)	(702,4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75)	(575)
於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6月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33,170	(821)	(3,239,917)	(702,9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433)	(2,433)
於2020年5月31日	<u>270,878</u>	<u>2,048,688</u>	<u>(14,990)</u>	<u>233,170</u>	<u>(821)</u>	<u>(3,242,350)</u>	<u>(705,425)</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當前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經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的營運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項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

於2016年8月10日，聯交所深知會本公司其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5月22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1月21日屆滿。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再次未有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3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6月12日屆滿。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重組框架協議，以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的重組建議(「**建議重組**」)(透過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其條款與先前重組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建議重組將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該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編纂**]之反向收購。建議重組亦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配售新股份、[**編纂**]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以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條件。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恢復股份買賣(「**復牌**」)。於2018年12月21日，聯交所已同意准許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獲之前遞交有關復牌建議(惟非其他建議)之[**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20年1月20日，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月23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1月30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正式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正式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要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訴聆訊**」）。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1月8日舉行。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以便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本集團之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的重大錯誤。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公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因此不可與本年度數據進行比較。

該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成。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就此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由於財務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完成而編製，而本集團將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建議重組的情況或理由。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建議重組可能失敗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納入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廠房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於會計政策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⁶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根據附註2所載之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力作出聲明。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前附屬公司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視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根據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時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計量。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業務合併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倘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如本集團於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中含有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此或然代價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來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凡合資格計入測量年度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對商譽作追溯調整。計量年度調整乃指在「計量年度」(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導致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測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被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是不會在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以及其其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內。被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於損益中確認相應的盈虧在其後呈報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

當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來重新計算，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如有)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產生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時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於呈報年度結束前已發生業務合併但初步會計處理還未完成，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來呈報未完成的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測量年度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於收購日期取得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對於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為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雜項收入當有關收入已收取或應收時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
- (iv) 於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或倘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屬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則該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因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年度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銷，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年度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年度末前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年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款中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應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省份之各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對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於須按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年度末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乃當休假時方予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為換取授出任何股份形式之補償而收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計量。該等經參考所獎授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予以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形式之補償於授出日期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最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獲得估計數按歸屬年度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均計入有關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先前估計數有所不同，則估計數其後予以修訂。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者，則概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為限)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額記錄為股份溢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年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合適)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年度，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年度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經考慮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環境後完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各報告年度末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年度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達致，則本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年度末為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當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屬重大）計值。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該實體相關事宜的過程中可能影響該個人士或被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被識別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無法作出判斷及估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的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的貿易
- 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停止業務營運。

按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分部資料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分部收益及業績的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分部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7. 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u>97</u>	<u>59</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收入的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融資成本	—	34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融資成本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9. 除稅前虧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0. 所得稅抵免

於2018年3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2019年：25%) 計算。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撥備 (2019年：無)。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所得稅抵免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1. 股息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019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33)	(575)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782</u>	<u>2,708,782</u>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根據附註2所載之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且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並無有關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酬金的財務資料。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937</u>	<u>9,93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6個月	—	—
7–12個月	—	—
1年以上	<u>9,937</u>	<u>9,937</u>
	<u>9,937</u>	<u>9,937</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貿易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臨時保證金	8,065	8,065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6,472	16,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0,152</u>	<u>117,921</u>
	<u>144,689</u>	<u>142,458</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6. 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4,286	144,28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44,286)</u>	<u>(144,28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	<u>—</u>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於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概無有關已抵押資產、利率及免息借款金額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借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A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作為收購瑞新資產80%股權之按金。可換股票據A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而票面息率為零。換股價為2.5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告。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上述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已轉換為合共110,431,200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1主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指示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以履行向另一名獨立方飛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瑞新資產之管理人)作出35百萬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概無現金構成該安排的任何部分。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965,547,573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轉換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35百萬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

根據律師David Khosa先生於2015年9月17日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向賣方發放由律師託管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餘額112,874,000港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可換股票據B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為552,155,99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作為收購瑞新資產20%股權之代價。可換股票據B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到期，而票面息率為零。換股價為2.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告。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上述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合共276,077,999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1主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按指示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以履行向其他獨立方飛隆有限公司及EarnCheerLimited作出35百萬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概無現金構成該安排的任何部分。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以飛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而金額為48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240,000,000股以EarnCheerLimited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轉換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履行溢利保證35百萬新西蘭元。

根據律師David Khosa先生於2015年9月17日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向賣方發放由律師託管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之餘額463,344,000港元。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並無變動。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票據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2019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	<u>41,533</u>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	<u>2,708,782</u>	<u>270,878</u>

20. SHAREOPTION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5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1)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於本年報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8,256,319股普通股，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5月2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823</u>	<u>10,02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155	18,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4,854</u>	<u>72,624</u>
		<u>93,009</u>	<u>90,779</u>
流動負債淨額		<u>(83,186)</u>	<u>(80,7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533	41,533
可換股票據		<u>324,502</u>	<u>324,502</u>
		<u>366,035</u>	<u>366,035</u>
負債淨額		<u>(449,221)</u>	<u>(446,7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0,878	270,878
儲備	22	<u>(720,099)</u>	<u>(717,667)</u>
虧絀總額		<u>(449,221)</u>	<u>(446,789)</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票 據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1日	2,048,688	43,294	233,170	(3,042,243)	(717,0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6)	(576)
於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6月1日	2,048,688	43,294	233,170	(3,042,819)	(717,6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32)	(2,432)
於2020年5月31日	<u>2,048,688</u>	<u>43,294</u>	<u>233,170</u>	<u>(3,045,251)</u>	<u>(720,099)</u>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3.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的交易及未決訴訟(「CITYWIN」)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與Citywin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青島永鑫匯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4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另與Citywin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涉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多種服務，包括有關買賣及推廣該磁鐵礦之產出以及引進產品之準分銷商及買家之意見。

於2009年6月10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取得有關批准後，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後7日內，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向Citywin發行可換股票據(惟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2012年12月20日除外)；及申索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於2009年8月10日，本集團就上述傳訊令狀提出抗辯，就若干未履行服務向Citywin作出反索償。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09年9月25日，Citywin已就本集團之抗辯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否認之回覆，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悉對法庭有任何進一步行動。為進行索償，Citywin必須向法院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以進一步處理索償金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進行之交易及未決訴訟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4. 承擔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的財務資料。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的批發。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產品，因此忽略並延誤注資。本集團已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有待批准。於2015年5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

按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概不就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國家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責任。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關聯方披露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無法獲得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財務資料。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50,301</u>	<u>50,30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7. 或然負債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的訴訟

根據銷售合同，索償金額被視為十分具有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用於抵銷相關到期結餘，而餘額則毋須於不履約時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停超過4年，而原告並無進一步行動或向法院提供可靠文件。

於年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詳情載於附註23。

- (b) 於2013年7月22日，一名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向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索償9,000,000港元諮詢費。本公司認為該申索極具爭議，原因為申索人並無以註冊及合資格財務顧問身份提供或適當提供有條件承諾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1月29日復牌。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抗辯。為避免雙方產生延期法律成本，已於2014年9月15日就分期付款700,000港元及股份復牌後應付1,300,000港元達成調解和解。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 索償金額用作抵銷根據銷售合同應付的相關結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訴訟	6,975	6,975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敬請留意，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申索須經香港及開曼群島各自法院的批准，而相關申索須經正式裁決程序。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5月 31日	2019年5月 31日	
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乳品相關產品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10,584,1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飲品、乳品相關產品
國元乳品(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乳品相關產品
永藝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廣東省公安廳發出之車輛及駕駛員之批准通知書
Power Hig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
金倫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北京金倫多資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新西蘭元	100%	100%	在新西蘭及中國進行相關乳製品之製造及分銷
Seasonal Holding Limited (前稱NZ Natural Dairy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向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NZND Media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中文報章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上表載列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主要附屬公司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9.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並無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9月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

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賣方已履行其向瑞新資產及其於新西蘭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注入若干無形資產之責任，令本公司認為無形資產之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新西蘭元。誠如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見第11頁）及2015年5月29日（見第8至10頁）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最後截止日期已達成且不會進一步延長，內容有關收購瑞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司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命令，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Simon Conway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及譴責或批評多名前任董事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董事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7年1月23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發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7年2月17日起生效。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5日之公告，趙智華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復牌工作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公告，鐘保加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14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公告，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2日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公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頒令擴大根據第一份命令授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權限（「**第二份命令**」）。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自2017年6月8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之公告，翁懷德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之服務已終止，自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新西蘭進行清盤：

- (a)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 (b) Seasonal Holdings Limited；
- (c) NZND Media Limited；及
- (d) 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追溯許可，以將國資有限公司於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支持股份恢復買賣（「**復牌**」）。

於2020年1月20日，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月23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1月30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正式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正式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要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訴聆訊**」）。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1月8日舉行。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獲悉下列訴訟：

- (i) 於2011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本公司因未付發票而於高等法院獲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起訴。該訴訟的審訊於2016年11月舉行，但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Cooney SC 的裁決於2017年2月作出。於2017年2月3日，高等法院責令本公司向原告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及成本4,360,948.38港元。本公司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其後與原告就應付成本金額達成協議並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 Order of Master S.P. Yip。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申索將通過債權人計劃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 (ii) 於2017年，兩名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就本公司拖欠彼等的薪金及僱員權利（「僱傭申索」）提出申索。勞資審裁處裁定本公司勝訴，但兩名前僱員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分別於2020年8月17日及2021年2月18日對兩名前僱員各作出兩項判決，並責令本公司向兩名僱員分別支付976,553.68港元及2,261,547.79港元（附加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僱傭申索將通過債權人計劃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 (iii)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向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其關聯方（包括其妻子和業務夥伴）提起法律訴訟（「香港訴訟」）。香港訴訟與本公司於2009年在臨時清盤前簽訂的收購協議有關。香港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並沒有確定審訊日期。
- (iv) 作為香港訴訟的一部分，本公司尋求針對訴訟中的被告的所有權禁令及資產凍結禁令。於2020年10月7日，原訟法庭授予(i)在香港訴訟中針對被告持有的若干資產的前董事及其他被告的所有權禁令及(ii)針對同一被告的全球資產凍結禁令。前董事（及其妻子）於2020年10月21日申請許可對該禁令提出上訴，並於2021年4月1日被原訟法庭駁回。前董事（及其妻子）於2021年4月1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准許上訴。本公司已對此申請作出回應，雙方正在等待上訴法院對該申請的裁決。
- (v)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再次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就前董事（及其關聯方）位於新西蘭的若干資產向新西蘭奧克蘭高等法院申請禁令。該禁令乃香港訴訟及本公司在香港所取得禁令的輔助措施。該申請定於2021年9月17日進行聆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獲取的有限資料及由於本公司前主要會計人員已離職，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提供及以彼等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身份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進行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出現錯誤。此外，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業務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停止運營。

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0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本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南光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趙智華博士(於2017年3月28日獲委任)

吳能坤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陳瑋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林斌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鐘保加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4日辭任)

華紹偉先生(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2月7日辭任)

譚厚文女士(於2016年12月6日辭任)

張瀚文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劍鴻先生

譚子明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付志凡女士(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

陳維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麥發興先生(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及2017年2月17日辭任)

黃宏泰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辭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故所有董事均繼續留任。

董事薪酬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惟須經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得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當時董事酬金之資料(包括酬金政策，長期激勵計劃(如有))及釐定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僱員酬金之基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前董事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是否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於2021年5月31日或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是否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任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數目	合計	
吳能坤 (附註)	700,000	30,000,000	—	—	30,700,000	4.49%

附註： 吳能坤（「吳先生」）實益擁有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吳先生之配偶Ruan Kang Ling女士實益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3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於2018年5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附加資料。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
UBNZ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	323,509,199	11.94%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持有	300,000,000	11.08%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持有	72,000,000	2.66%
Zhan King (附註3)	個人權益	113,140,000	4.18%
Du Lisa (附註3)	個人權益	79,860,000	2.95%
High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持有	171,000,000	6.31%
飛隆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持有	536,219,029	19.80%
Earn Cheer Ltd. (附註6)	實益持有	240,000,000	8.86%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UBNZ Trustee Ltd.由Wang May Yan女士代表UBNZ Trust的受託人全部持有，而其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94%。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日的公告，UBNZ Trust的受託人由UBNZ Trustee Ltd.改為NZ Dairy Trustee Ltd。
2.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柯希平及其配偶劉海英擁有99.34%權益。柯希平及劉海英被視為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及劉海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08%。
3.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由Zhan King全資擁有。Zhan King為113,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配偶(Lisa Du)亦為79,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Zhan King先生及Lisa Du女士均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 King及Lisa Du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9%。
4. High Excellent Limited由胡海文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High Excell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海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31%。
5. 飛隆有限公司由徐閔梅女士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飛隆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飛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80%。根據本公司記錄，飛隆有限公司擁有若干可換股票據，根據若干條件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276,821,772股本公司股份。
6. Earn Cheer Ltd.由祝福頂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Earn Cheer Lt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Earn Cheer Lt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2021年5月31日，概無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可得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暫停買賣前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本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本公司於2005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生效。

關聯方交易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年度將予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之資料。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概不就關聯方交易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辭任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去九年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本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為及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IV-97至IV-128頁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之基礎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0所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 貴集團之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進行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出現錯誤。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

在此背景下，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6月1日之資產淨值是否並無重大錯報。凡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6月1日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當前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 貴公司相信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就此而言，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鑒於該等情況，吾等未能就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亦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全部交易是否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之任何期後事件。故此，吾等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c) 違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可得的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而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表所、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披露。考慮到該等情況，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d)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完成，且 貴集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

然而，完成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協議安排獲得 貴公司之債權人接納並分別獲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自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取得相關批准以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將產生自未能就上述事宜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按適用者)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如此行事外並無實質其他方法則除外。

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因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峯。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峯

執業證書號碼：P07542

香港

[編纂]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7	21	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422)	(2,530)
融資成本	8	<u>(662)</u>	<u>—</u>
除稅前虧損	9	(6,063)	(2,433)
所得稅抵免	10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6,063)</u></u>	<u><u>(2,433)</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0.22)港仙</u></u>	<u><u>(0.09)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5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u>8,825</u>	<u>9,8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937	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9,754	144,689
借款	16	144,286	144,2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u>50,301</u>	<u>50,301</u>
		<u>354,278</u>	<u>349,213</u>
流動負債淨值		<u>(345,453)</u>	<u>(339,390)</u>
非流動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41,533	41,533
可換股票據	17	<u>324,502</u>	<u>324,502</u>
		<u>366,035</u>	<u>366,035</u>
負債淨額		<u>(711,488)</u>	<u>(705,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0,878	270,878
儲備		<u>(982,366)</u>	<u>(976,303)</u>
虧絀總額		<u>(711,488)</u>	<u>(705,425)</u>

第IV-97頁至IV-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纂]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33,170	(821)	(3,239,917)	(702,9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433)	(2,433)
於2020年5月31日及 2020年6月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33,170	(821)	(3,242,350)	(705,4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063)	(6,063)
於2021年5月31日	<u>270,878</u>	<u>2,048,688</u>	<u>(14,990)</u>	<u>233,170</u>	<u>(821)</u>	<u>(3,248,413)</u>	<u>(711,488)</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經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P.O. Box 25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的營運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項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

於2016年8月10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5月22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1月21日屆滿。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再次未有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3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6月12日屆滿。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重組框架協議，以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的重組建議(「**建議重組**」)(經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最終重組協議修訂，其條款與先前重組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建議重組將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該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編纂**]之反向收購。建議重組亦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配售新股份、[**編纂**]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以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條件。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恢復股份買賣(「**復牌**」)。於2018年12月21日，聯交所已同意准許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獲之前遞交有關復牌建議(惟非其他建議)之[**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20年1月20日，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月23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1月30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正式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正式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要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訴聆訊**」）。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1月8日舉行。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向聯交所遞交[編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以便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知悉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本集團之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的重大錯誤。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公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因此不可與本年度數據進行比較。

該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成。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就此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由於財務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披露。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完成而編製，而本集團將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建議重組的情況或理由。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建議重組可能失敗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納入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於會計政策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本)	小範圍修訂 ²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⁵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根據附註2所載之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力作出聲明。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前附屬公司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視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根據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時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計量。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業務合併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倘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算年度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算年度調整乃於「計算年度」(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按照公平值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來重新計算，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如有)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產生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時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年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算年度(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為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雜項收入當有關收入已收取或應收時確認。

資產減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換算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
- (iv) 於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或倘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屬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則該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因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者不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銷，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年末前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內預計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在報告年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許久年份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款中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應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省份之各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對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於須按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年末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乃當休假時方予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為換取授出任何股份形式之補償而收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計量。該等經參考所獎授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予以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形式之補償於授出日期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最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獲得估計數按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均計入有關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先前估計數有所不同，則估計數其後予以修訂。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者，則概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為限)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額記錄為股份溢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年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合適)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年度，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年度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經考慮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環境後完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各報告年末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年度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達致，則本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年末為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當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屬重大）計值。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該實體相關事宜的過程中可能影響該個人士或被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被識別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無法作出判斷及估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的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的貿易
- 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停止業務營運。

按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分部資料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分部收益及業績的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分部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7. 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u>21</u>	<u>97</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收入的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融資成本	<u>662</u>	<u>—</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融資成本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9. 除稅前虧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0. 所得稅抵免

於2018年3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2020年：25%)計算。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撥備(2020年：無)。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所得稅抵免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1. 股息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年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063)</u>	<u>(2,433)</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782</u>	<u>2,708,782</u>

截至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根據附註2所載之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且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並無有關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酬金的財務資料。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937</u>	<u>9,93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6個月	—	—
7–12個月	—	—
1年以上	<u>9,937</u>	<u>9,937</u>
	<u>9,937</u>	<u>9,937</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貿易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臨時保證金	8,065	8,065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6,472	16,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5,217</u>	<u>120,152</u>
	<u>149,754</u>	<u>144,689</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6.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4,286	144,28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44,286)</u>	<u>(144,28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	<u>—</u>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於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概無有關已抵押資產、利率及免息借款金額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借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A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作為收購瑞新資產80%股權之按金。可換股票據A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而票面息率為零。換股價為2.5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告。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上述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已轉換為合共110,431,200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1主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指示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以履行向另一名獨立方飛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瑞新資產之管理人）作出35百萬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概無現金構成該安排的任何部分。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965,547,573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轉換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35百萬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

根據律師David Khosa先生於2015年9月17日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向賣方發放由律師託管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餘額112,874,000港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可換股票據B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為552,155,99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作為收購瑞新資產20%股權之代價。可換股票據B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到期，而票面息率為零。換股價為2.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告。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上述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合共276,077,999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1主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按指示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以履行向其他獨立方飛隆有限公司及Earn Cheer Limited作出35百萬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概無現金構成該安排的任何部分。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以飛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而金額為48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240,000,000股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轉換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履行溢利保證35百萬新西蘭元。

根據律師David Khosa先生發出之法律意見，於2015年9月17日，董事會向賣方發放由律師託管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B之餘額463,344,000港元。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並無變動。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票據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	<u>41,533</u>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	<u>2,708,782</u>	<u>270,878</u>

20.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1)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於本年報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8,256,319股普通股，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5月2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截至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825</u>	<u>9,823</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155	18,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9,919</u>	<u>74,854</u>
		<u>98,074</u>	<u>93,009</u>
流動負債淨值		<u>(89,249)</u>	<u>(83,186)</u>
非流動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533	41,533
可換股票據		<u>324,502</u>	<u>324,502</u>
		<u>366,035</u>	<u>366,035</u>
負債淨額		<u>(455,284)</u>	<u>(449,2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0,878	270,878
儲備	22	<u>(726,162)</u>	<u>(720,099)</u>
虧絀總額		<u>(455,284)</u>	<u>(449,221)</u>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1日	2,048,688	43,294	233,170	(3,042,819)	(717,6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32)	(2,432)
於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6月1日	2,048,688	43,294	233,170	(3,045,251)	(720,0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063)	(6,063)
於2021年5月31日	<u>2,048,688</u>	<u>43,294</u>	<u>233,170</u>	<u>(3,051,314)</u>	<u>(726,162)</u>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ExcellentOverseasLimited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3.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的交易及未決訴訟(「CITYWIN」)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與Citywin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青島永鑫匯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4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另與Citywin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涉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多種服務，包括有關買賣及推廣該磁鐵礦之產出以及引進產品之準分銷商及買家之意見。

於2009年6月10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取得有關批准後，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後7日內，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向Citywin發行可換股票據(惟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2012年12月20日除外)；及申索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於2009年8月10日，本集團就上述傳訊令狀提出抗辯，就若干未履行服務向Citywin作出反索償。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09年9月25日，Citywin已就本集團之抗辯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否認之回覆，而截至有關報告日期並無獲悉法庭有任何進一步行動。為進行索償，Citywin必須向法院申請所需的相關文件，以進一步處理索償金額。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進行之交易及未決訴訟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4. 承擔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截至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的財務資料。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的批發。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產品，因此忽略並延誤注資。本集團已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有待批准。於2015年5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

按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概不就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國家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責任。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關聯方披露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無法獲得截至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財務資料。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50,301</u>	<u>50,30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7. 或然負債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的訴訟

根據銷售合同，索償金額被視為十分具有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用於抵銷相關到期結餘，而餘額則毋須於不履約時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停超過4年，而原告並無進一步行動或向法院提供可靠文件。

於年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詳情載於附註23。

- (b) 於2013年7月22日，一名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向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索償9,000,000港元諮詢費。本公司認為該申索極具爭議，原因為申索人並無以註冊及合資格財務顧問身份提供或適當提供有條件承諾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1月29日復牌。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抗辯。為避免雙方產生延期法律成本，已於2014年9月15日就分期付款700,000港元及股份復牌後應付1,300,000港元達成調解和解。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 索償金額用作抵銷根據銷售合同應付的相關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訴訟	6,975	6,975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敬請留意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申索須經香港及開曼群島各自法院的批准，而相關申索須經正式裁決程序。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繳足 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1年5月 31日	2020年5月 31日	
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乳品相關產品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10,584,1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飲品、乳品相關產品
國元乳品(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乳品相關產品
永藝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廣東省公安廳發出之車輛及
Power Hig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
金倫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北京金倫多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新西蘭元	100%	100%	在新西蘭及中國進行相關乳製品 之製造及分銷
Seasonal Holding Limited (前稱NZ Natural Dairy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向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NZND Media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中文報章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上表載列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主要附屬公司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9.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並無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財務資料。

按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9月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

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賣方已履行其向瑞新資產及其於新西蘭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注入若干無形資產之責任，令本公司認為無形資產之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新西蘭元。誠如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見第11頁）及2015年5月29日（見第8至10頁）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最後截止日期已達成且不會進一步延長，內容有關收購瑞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司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命令，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Simon Conway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及譴責或批評多名前任董事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董事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3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發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2月17日起生效。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5日之公告，趙智華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復牌工作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公告，鐘保加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14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公告，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2日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公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頒令擴大根據第一份命令授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權限（「**第二份命令**」）。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自2017年6月8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之公告，翁懷德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之服務已終止，自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新西蘭進行清盤：

- (a)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 (b) Seasonal Holdings Limited；
- (c) NZND Media Limited；及
- (d) 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追溯許可，以將國資有限公司於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支持股份恢復買賣（「**復牌**」）。

於2020年1月20日，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月23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1月30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正式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正式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要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訴聆訊**」）。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1月8日舉行。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獲悉下列訴訟：

- (i) 於2011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本公司因未付發票而於高等法院獲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起訴。該訴訟的審訊於2016年11月舉行，但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後，法院暫委法官Cooney SC的裁決於2017年2月作出。於2017年2月3日，高等法院責令本公司向原告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及成本4,360,948.38港元。本公司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其後與原告就應付成本金額達成協議並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Order of Master S.P. Yip。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申索將通過債權人計劃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 (ii) 於2017年，兩名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就本公司拖欠彼等的薪金及僱員權利（「僱傭申索」）提出申索。勞資審裁處裁定本公司勝訴，但兩名前僱員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分別於2020年8月17日及2021年2月18日對兩名前僱員各作出兩項判決，並責令本公司向兩名僱員分別支付976,553.68港元及2,261,547.79港元（附加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僱傭申索將通過債權人計劃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 (iii)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向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其關聯方（包括其妻子和業務夥伴）提起法律訴訟（「香港訴訟」）。香港訴訟與本公司於2009年在臨時清盤前簽訂的收購協議有關。香港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並沒有確定審訊日期。
- (iv) 作為香港訴訟的一部分，本公司尋求針對訴訟中的被告的所有權禁令及資產凍結禁令。於2020年10月7日，原訟法庭授予(i)在香港訴訟中針對被告持有的若干資產的前董事及其他被告的所有權禁令及(ii)針對同一被告的全球資產凍結禁令。前董事（及其妻子）於2020年10月21日申請許可對該禁令提出上訴，並於2021年4月1日被原訟法庭駁回。前董事（及其妻子）於2021年4月1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准許上訴。本公司已對此申請作出回應，雙方正在等待上訴法院對該申請的裁決。
- (v)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再次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就前董事（及其關聯方）位於新西蘭的若干資產向新西蘭奧克蘭高等法院申請禁令。該禁令乃香港訴訟及本公司在香港所取得禁令的輔助措施。該申請定於2021年9月17日進行聆訊。